

环城河及菖蒲漊上游河道清淤工程施工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绍兴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日 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 使用说明

一、《绍兴市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根据水利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5 年版）编制。适用于绍兴市区施工单项工程预算价 200 万元以上水利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书使用。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编印“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方法应根据绍市招管办〔2003〕27 号文件规定及市公管办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可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分别编印了两种格式，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八、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绘，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九、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供参考，招标人可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其使用本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十一、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使用本提供的格式编制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须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有效，接受市公管办监督

环城河及菖蒲漊上游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人法人代表：  金顺泉  （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西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人：  张建松   电    话：  0575-8535809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代表：  马学锋  （盖章）

联  系  人：  马  跃   电    话：  0575-85569077  

手    机：  13587303595   传    真：  0575-85560088  

备案单位：  绍兴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盖章）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b>    | <b>6</b>  |
| 1.招标条件 .....                      | 6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6         |
| 4.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                 | 7         |
| 5.投标保证金 .....                     | 7         |
| 6.其他有关内容 .....                    | 7         |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 7         |
| 8.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               | 7         |
| 9.联系方式 .....                      | 8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 <b>9</b>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 1. 总则 .....                       | 16        |
| 2. 招标文件 .....                     | 18        |
| 3. 投标文件 .....                     | 19        |
| 4. 投标 .....                       | 20        |
| 5. 开标 .....                       | 20        |
| 6. 评标 .....                       | 21        |
| 7. 合同授予 .....                     | 22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2        |
| 9. 纪律和监督 .....                    | 2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        |
| 附表一：开标、评标记录表 .....                | 25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 26        |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 27        |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 28        |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 29        |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 30        |
|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31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无技术标） .....</b> | <b>32</b>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2        |
| 1.评标方法 .....                      | 34        |
| 2.评审标准 .....                      | 34        |

|                                  |           |
|----------------------------------|-----------|
| 3.评标程序 .....                     | 34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 <b>38</b>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38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38        |
| 1. 一般约定 .....                    | 38        |
| 2 发包人义务 .....                    | 38        |
| 4 承包人 .....                      | 39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 39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40        |
| 7 交通运输 .....                     | 40        |
| 8 测量放线 .....                     | 40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 40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 40        |
| 12 暂停施工 .....                    | 41        |
| 13 工程质量 .....                    | 41        |
| 14. 试验和检验 .....                  | 41        |
| 15 变更 .....                      | 41        |
| 16 价格调整 .....                    | 42        |
| 17 计量与支付 .....                   | 42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 43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 43        |
| 20 保险 .....                      | 43        |
| 24. 争议的解决 .....                  | 43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 46        |
|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 <b>53</b> |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 53        |
| 2、工程量清单 .....                    | 53        |
| <b>第六章 图 纸 .....</b>             | <b>54</b> |
|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b> | <b>55</b> |
|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b>56</b> |
| 目 录 .....                        | 56        |
|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            | 57        |
| 商务标内容格式 .....                    | 7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环城河及菖蒲漊上游河道清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城河及菖蒲漊上游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名称）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绍市发改中心[2015]4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100% 集体：/ % 私人：/ % 外资：/ % 其他：/ %，招标人为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环城河。

2.2 建设规模：清淤河道长约 9927.57 米，清淤方量约 19.95 万立方米，招标估算价：约 20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预算标底。

2.4 工程类别：水利三类。

2.5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

2.8 招标方式：公开 招标。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原件）。

3.2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年度）资格。

3.3.2 企业在绍兴市水利局备案(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在绍兴市水利局备案，且在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已公示。

3.3.3 企业在 / 年 / 月 / 日前与 / 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3.4 企业和项目经理在监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3.3.5 企业需提供淤泥堆放协议或意向协议。注意事项：意向书双方必须是投标人和堆放场地拥有人签订，须加盖镇级（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见证章。意向书中必须明确泥浆运输线路图。

3.3.6 企业需提供拟用运输船舶（总吨位不少于 1000 吨）和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的租赁意向协

议（或自有证明），运输证，船员驾驶证。注：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不少于 2 套，须在协议中注明数量。

3.3.7 弃土场回水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6 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3.7 若本工程报名的投标人少于 10 家的，则本工程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重新组织投标报名。

## 4.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建设项目投标报名窗口刷交易 IC 卡自助报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表格可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一式三份】或 CA 网上投标报名（同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并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陆）下载招标文件或在中心建设项目交易窗口刷卡登记招标文件领取。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票据，即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0900000103411100010；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号：7334310182600023663；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有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单位资格的投标人，不再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投标和报名时无需提供。

##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按绍市公管办〔2009〕32 号执行。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本工程采用电子评标辅助系统。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15 室。

6.5 本工程弃土堆场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处理，在公示期内中标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弃土堆放场地保证金 50 万元，该费用按工程进度退还。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西路 199 号

地 址：柯桥湖西路 1176 号

联系人：张建松

联 系 人：马 跃

电 话：0575-85358095

电 话：0575-85569077

招 标 人：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环城河及菖蒲渚上游河道清淤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区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           | 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 1.1.8 | 监理人           | 待定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预算标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 月 / 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 月 /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 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财务要求：/；<br>业绩要求：/；<br>信誉要求：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项目所在地区（绍兴市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

|        |                   |                                                                                                                                                                                                                                                                                                                                                                                                                                                                                                                                                                                        |
|--------|-------------------|----------------------------------------------------------------------------------------------------------------------------------------------------------------------------------------------------------------------------------------------------------------------------------------------------------------------------------------------------------------------------------------------------------------------------------------------------------------------------------------------------------------------------------------------------------------------------------------|
|        |                   | <p>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的项目负责人所属社保机构的养老金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原件）。</p> <p>项目负责人未被项目所在地区（绍兴市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p> <p>其他要求：<u>企业为绍兴市水利局备案单位（有效期内），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年度会员；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C 证。</u>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p> <p>企业需提供淤泥堆放协议或意向协议。注意事项：<b>意向书双方必须是投标人和堆放场地拥有人签订，须加盖镇级（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见证章。意向书中必须明确泥浆运输线路图。</b>企业需提供拟用运输船舶（总吨位不少于 1000 吨）和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的租赁意向协议（或自有证明），运输证，船员驾驶证。注：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不少于 2 台，须在协议中注明数量。弃土场回水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H] 不接受</p> <p>[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1.9    | 踏勘现场              | <p>[H] 组织，踏勘时间：<u>2015 年 7 月 13 日 9 时</u></p> <p>踏勘集中地点：越西路 199 号二楼会议室</p> <p><b><u>投标人踏勘现场，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安全事故等均由投标人自理。</u></b></p> <p>[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事故及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1.10   | 招标预备会             | <p>[H] 召开，召开时间：同踏勘现场时间</p> <p>召开地点：越西路 199 号二楼会议室</p> <p>[ ] 不召开</p>                                                                                                                                                                                                                                                                                                                                                                                                                                                                                                                   |
| 1.10.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u>2015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u>                                                                                                                                                                                                                                                                                                                                                                                                                                                                                                                                                       |

|        |                        |                                                                                                                                                                                                                                                      |
|--------|------------------------|------------------------------------------------------------------------------------------------------------------------------------------------------------------------------------------------------------------------------------------------------|
|        | 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截止时间           | <u>2015</u> 年 <u>7</u> 月 <u>29</u> 日 <u>16</u> 时 <u>30</u> 分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给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时间 | <u>2015</u> 年 <u>7</u> 月 <u>29</u> 日 <u>16</u> 时 <u>30</u> 分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H]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不允许</u>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审定后的参考造价</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1 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1 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招标公告；</u><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详见招标公告；</u><br>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u>详见招标公告；</u>                                                                                                                                                                    |
| 3.5.2  | 证件原件                   | 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绍兴市水利局备案登记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 C 证；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已公示的证明材料。淤泥堆放协议或意向协议和招标人出具的条件符合证明、运输船舶（总吨位不少于 1000 吨）和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的租赁意向协议（或自有证明）、运输证、船员驾驶证等。 |
| 3.5.3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u>  /  </u> 年                                                                                                                                                                                                                                       |
| 3.5.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u>  /  </u> 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u>  /  </u> 年                                                                                                                                                                                                                                       |

|       |              |                                                                                                                                                                                                                                                  |
|-------|--------------|--------------------------------------------------------------------------------------------------------------------------------------------------------------------------------------------------------------------------------------------------|
| 3.5.6 | 承诺书          | 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承诺书。                                                                                                                                                                        |
| 3.5.8 | 资格后审资料要求及数量  | <p>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后审资料目录中的相关内容。资格后审资料目录中的相关内容必须是电子原件或原件扫描的电子文档（不含公证件及证件的其它替代证明，其中承诺书可直接用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在开标时提供纸质原件（放在档案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纸质原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退回）。</p> <p>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后审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后审不合格。</p> <p>注：允许不同的投标人的淤泥堆放地点发生重复</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type="checkbox"/> [H]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 ] 允许</p>                                                                                                                                                                   |
| 3.7.1 | 投标文件内容       | <p>技术部分包括：_____ / _____</p> <p>商务部分包括：<u>（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不用提供）；（2）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下浮率报价）；（4）项目管理机构</u></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分册装订（<u>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u>）。</p> <p><input type="checkbox"/> [ ] 分册装订，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p>招标人名称：<u>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p> <p><u>环城河及菖蒲漊清淤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u></p> <p>在 <u>2015</u> 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的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input type="checkbox"/> [H]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 ] 是</p>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br>开标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公证处检查密封情况和送达时效<br>(6)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专家要求： 水利专家<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是<br>[H]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                                                                                                                                                                                                                                                                                                                                    |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 / 以上的 / 、<br>/ 项目                                             |
| 10.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份数： / 格式： /                                                               |
| 10.3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10.3.1 | 招标估算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原件），其中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                                                                           |
| 10.3.2 | <p>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招标项目，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故无法准时出席开标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绍兴市区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签署具体投标项目的委托授权书。但项目估算价在 1 亿元以上的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现场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记中企业资质证书的内容一致。以上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p> <p>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不作上述要求，可直接委托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员参加投标</p>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仍需到场），同时出示委托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
| 10.4 | <b>投标人开标必须提交的证件（已在资格后审中提交的，不再提交）</b>                                                                                                                                                                                                                                                                                                                                                                                                                                             |
|      | 按本章 3.5.2 要求的内容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 IC 卡；<br>上述证件均需原件（与资格后审需提交的原件相同），不含公证件及其它任何替代证明，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
| 10.5 | <b>评标入围方法</b>                                                                                                                                                                                                                                                                                                                                                                                                                                                                    |
|      | <p>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个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不超过 10 个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p> <p>2.投标文件外包装的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即视为不具有进入评标的资格条件；</p> <p>3.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书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标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个的，在未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标，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个。所有投标均进入评标，但有效标数量仍不足 3 个的，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同时进入评标入围，只能确定一个投标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 10 个投标人的，先入围的为有效；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p> <p>5.出现其他情况按《规范评标入围管理若干规定》（绍市公管办〔2012〕8 号）处理。</p> |
| 10.6 | <b>资格后审方法</b>                                                                                                                                                                                                                                                                                                                                                                                                                                                                    |
|      | <p>1.资格后审委员会由本评标委员会兼任，在评标前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条件”进行资格后审。不符合本须知 3.5 中任何一项或经核实有不真实情况的，资格后审不能通过，只有资格后审合格的才能进入商务部分评估；</p> <p>2.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标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个的，在未进入评估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估，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个。</p>                                                                                                                                                                                                      |
| 10.7 | <b>评标方式</b>                                                                                                                                                                                                                                                                                                                                                                                                                                                                      |
|      | 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 <u>综合评估法•无技术标</u> 方式评标。采用 <u>造价下浮率</u> 计分法，下浮范围： <u>8%~15%</u> ；                                                                                                                                                                                                                                                                                                                                                                                                       |
| 10.8 | <b>中标公示</b>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
| 10.9 | <b>中标无效情形</b>                                                                                                                                                                                                                                                                                                                                                                                                                                                                    |

|       |                                                                                                                                                                                                                                                                                                                                                                                                                   |       |
|-------|-------------------------------------------------------------------------------------------------------------------------------------------------------------------------------------------------------------------------------------------------------------------------------------------------------------------------------------------------------------------------------------------------------------------|-------|
|       | 1.招标代理机构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br>2.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情况，影响中标结果的；<br>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br>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br>5.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br>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br>7.招标人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br>8.在公示期间，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投标无效或作废标处理的；<br>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中标无效情形 |       |
| 10.10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举报、投诉存在有资质、资格、报价、业绩等方面缺陷不能作为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七天内，按 10.14 条款内容执行。                                                                                                                                                                                                                                                                                                                            |       |
| 10.11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未进行资格预审”按“资格后审”进行理解。                                                                                                                                                                                                                                                                           |       |
| 10.12 | <b>农民工工伤保险</b>                                                                                                                                                                                                                                                                                                                                                                                                    |       |
|       |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政办[2007]100 号文《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该费用不列入投标报价，在开工前招标人一次性付给中标人，要求中标人在开工前完成向市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                                                                                                                                                                                                                                                                   |       |
| 10.13 | <b>解释权</b>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人员和设备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2)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管理机构；

2、纸质投标文件内容：

下列内容除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必须递交纸质原件：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详见第二章前附表资格审查资料中的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采用电子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4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

5.1.1 招标估算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招标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原件），其中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

5.1.2 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招标项目，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故无法准时出席开标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绍兴市区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签署具体投标项目的委托授权书。但项目估算价在 1 亿元以上的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现场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记中企业资质证书的内容一致。以上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不作上述要求，可直接委托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员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仍需到场），同时出示委托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开标前）；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送达时效；
- （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8）组织进行评标入围；
- （9）启封投标文件；
- （10）由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单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1）宣布各投标人资格后审和评标（分）结果；
- （12）按照有关评标内容进行记录；
- （1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4）宣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15）公证员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进行公证；
- （16）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

文件。

#### 9.2.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开标、评标记录表

\_\_\_\_\_ 工程施工开标、评标记录表

招标人：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 标 人 | 资格审<br>查 | 技术<br>标                | 工期<br>(天) | 质量 | 商 务 标 |     |                           | 总得<br>分 | 名<br>次 | 授权代表<br>签字 |
|-------------------------|-------|----------|------------------------|-----------|----|-------|-----|---------------------------|---------|--------|------------|
|                         |       |          |                        |           |    | 下浮率   | 符合性 | 得分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招标人抽取让利率：          %    |       |          | 投 标 人 抽 取 让 利 率 ：<br>% |           |    |       |     | 基准让利率：                  % |         |        |            |
| 招标人参考造价：              元 |       |          | 下浮幅度：                  |           |    | 质量：   |     | 工期：                       |         |        |            |

招标人：

公证：

招标办：

招标代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机关：\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机关：\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  
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工程采用电子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上述材料的其他各处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但必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封装在一起）：

（1）要求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2）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4.投标人应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在光盘（1份）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

5.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背面（刻录数据的一面为正面）加贴标签，并在标签处注明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第6条规定要求递交的原件合并包装，按本须知第4.1.1款、4.1.2款要求进行封装、盖章。

6.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下列内容除包含在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必须递交**纸质原件**：

（1）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

上述原件应按照相应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和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该原件应作无效处理，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予以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一次性开启的办法，不再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阶段开启的办法。

8.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10.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暂不作加密要求；对确需加密的，其加密和解密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另行明确。

**11. 中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后2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无技术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b>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b>          |
|       |         | 联合体投投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 <u>0</u> 分；商务部分： <u>100</u> 分 |
| 2.2.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 <p>商务评分（满分 100 分）：（造价下浮率计分法）</p> <p>1.投标人以审定后的招标人参考标底为基数，在 <u>8%~15%</u>（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让利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即<math>^{**}.^{**}\%</math>，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 <math>X_i</math>；</p> <p>2.由招标人 1 名代表和所有进入评标入围有效投标人中现场抽签产生的 1 名代表在 <u>8%~15%</u> 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各随机抽取一个让利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让利率，设为 <math>Y</math>。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p> <p>当 <math>X_i=Y</math> 时，得分=70；</p> <p>当 <math>X_i&gt;Y</math> 时，得分=70—<math>(X_i-Y) \times 100 \times 2</math>；</p> <p>当 <math>X_i&lt;Y</math> 时，得分=70—<math>(Y-X_i) \times 100 \times 4</math>。</p> <p>3.中标后，中标价= <math>(1-X_i) \times (\text{招标人基准造价}-\text{不下浮部分造价}) + \text{不下浮部分造价}</math></p>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无技术标）。适用范围：设置标底的评标方式，包括透明标底、暗标标底两种方式，主要用于技术要求简单、价格是主要考虑因素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开标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开标时提交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和投标书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三者不一致的；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人投标纸质文本与电子文本有实质性差异的；

(8) 投标人电子光盘在计算机正常运行中无法打开的或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或无内容和内容不全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不作修正，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文件中（不论是在那一页、那个区域，下同）相同性质的报价（包括所有组成的单项价，下同）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两个或多个相同性质的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视同上述（1）情形，不作修正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电子辅助评标废标条件：**

**A. 除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3.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及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包括分项分值和总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情形，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电子辅助评标**

**3.5.1** 评委应根据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评委个人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并在系统上或者借助系统完成评审工作。

**3.5.2**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出具评标报告。

**3.5.3** 评委在评审时应熟悉招标文件，并对照招标文件对所评审项目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核对。经核对，评审指标设置有误的，应告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评审指标设置正确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3.5.4**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书面通知；清标工作与初步评审工作平行进行。

**3.5.5**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三个阶段，并依次组织审查。

**3.5.6** 在初步评审阶段，各评委先行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递交审查意见。

各评委完成递交审查意见后，出现评委对相关投标人审查认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包括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的），评委应在辅助评标系统上进行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5.7**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评审事项，按照前款办法组织表决。

**3.5.8** 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组织详细评审。

**3.5.9** 设有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先组织技术标详细评审，并在评委完成技术标详细评审后进行下浮率、修正系数等商务标详细评审所需参数的抽取。未设技术标详细评审的，上述参数应在初步评审结束后抽取。

**3.5.10** 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3.5.11** 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文件评审。评委的评审应客观公正，同时应在提交评审结果前仔细核对，以避免出现各种差错。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其评审确实有误且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证实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办法提请重新评审：

(1) 发现初步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但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提请表决。评标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调整或维持原初步评审结果；

(2) 发现技术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发现商务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5.12** 评委不能提供客观、充分事实依据的，或者以其主观判断因素作为理由的，不得允许重新评审。

**3.5.13** 评标小组组长应牵头组织或负责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1）在评标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各评委对评审指标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2）对出现相关投标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的，以及其他需要表决的，发起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结果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对有评委提请重新评审的，按规定发起相关评委重新评审流程，但按规定需要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应在征得同意后发起。

（4）牵头组织评委出具评标报告。

**3.5.14**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5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待定。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招标资料；（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_\_\_\_\_。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部等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为支票或汇票，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包括工期保证金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4%，廉政保证金 1%）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并执行合同其他条款。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人员到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出现特殊情况，经业主同意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要求每月驻工地不少于 24 天，离开工地需向业主单位请假（书面，含事由），每少到一天处以 2000 元/天罚款，技术负责人要求驻工地不少于 24 天，离开工地需向业主单位请假（书面，含事由），每少到一天处以 1000 元/天罚款，专职安全员要求常驻工地，离开工地需向业主单位请假（书面，含事由），每少到一天处以 500 元/天罚款，其他五大员要求驻工地不少于 24 天，离开工地需向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请假并报业主备案，每少一天处以 500 元/天罚款，监理单位落实好项目部人员的考勤工作，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施工中出现文物或古迹\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通行道路及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自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争创文明施工工地\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7 天；
- (2) 风速大于 32.6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7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竣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全部工程   | 自开工令发出后 100 日历天 | 延期按 3 万元/天罚款, 延期不得超过 20 天。 |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本工程工期提前不奖。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进行评定。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全部 事项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施工完毕,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测量竣工断面, 承包人按此绘制竣工图。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删去本项全文, 并代之以:

结算方式: (1) 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由于弃土场地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完成的,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招标单位不予赔偿)。

其中清淤方量计算办法: 按照竣工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测量断面和设计图纸原始断面之差计算。

(2) 新增及变更项目单价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 1) 合同中有适合项目的, 按参考标底单价和中标下浮率计算执行;
- 2) 合同中无适合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按合同中类似项目参考标底单价和中标下浮率计算执行;

3) 合同中无适合、类似项目,有信息价的,该项目材料价按该项工程实施前 80%月份的绍兴市造价信息平均价,套用招标人标底编制的对应定额结合中标价下浮结算。没有信息价的,该项目材料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后签证确定,签证的材料单价不再下浮,定额其他部分仍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浙江省定额没有合适的项目,经双方谈判确定,综合单价经签证的不再下浮。

4) 当某一综合单价中的某个子项发生变动时,只对子项仿照上述方式进行调整。

(3) 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1) 建设过程中遇政策性文件造价不予调整;

2) 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监理单位开工令下达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预付款从工程量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30%开始起扣,到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时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每月按经监理和业主审核完成工作量的 70%支付进度款,到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最多付到合同价的 85 %;工程审计完成后付到结算价的 100 %,

弃土堆放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成 50%工程量,退还弃土堆放保证金 20 万元;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弃土堆放保证金 30 万元。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的 5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6 最终结清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8 施工期运行

## 18.9 试运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 20 保險

## 20.1 工程保險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_ / \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_\_\_\_ / \_\_\_\_。

## 20.5 其他保險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条件: \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  
均列入综合下浮率中，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 **25 合同类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承包（由于弃土场地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完成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招标单位不予赔偿）；水利部分中临时工程和其他费用及土建工程中技术措施费采用总价承包，结算时不再调整，其中安全施工费实行标外管理，实报实销，实际费用超出标底安全施工费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风险范围外的费用调整按合同约定调整。

### **26 其他事项**

1、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特别是用水、用电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建筑及附属物加以保护，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赔偿。承包人负责严格按照绍兴市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有不安全施工行为发生，应扣罚违约金2000元/次。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方案，避免对居民道路通行造成不便而引起的投诉事件。

2、本工程不得转包，发包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并报绍兴市水利招投标办公室给予责处。

3、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安排施工临时用水及用电，并承担用电用水用电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一切费用。必要时，发包人可协调相关接水接电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做好自备发电设备发电保证施工的准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且结算时不做调整。

4、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沿线的施工临时借地（包括后期恢复原貌）、面花赔偿及施工进出通道等政迁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河道，对清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进行打捞清理，配备专业的打捞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负责处理好因弃土场地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如有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除负责消除影响外，还应扣罚违约金2000-20000元/次。

6、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管理单位及周边群众的关系，并负责做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纷，并保护周边环境及水上设施等，损坏后按价赔偿。零星政策处理由乙方自行处理。

7、根据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政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绍市水利[2013]78号）文件精神，中标人应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

8、如在实际施工中由于施工不当对其他成品工程造成损坏的应无条件复原或照价赔偿。

9、无条件服务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包括工程量的增减和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衔接配合工作。

10、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11、本工程大量弃土堆场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处理，为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在公示期满3天内中标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交弃土堆放场地保证金50万元。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按时交纳相应保证金，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向行业主管投诉其不诚信行为，同时自投标之日起一

年内禁止中标人参加招标人所有项目投标；如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弃土场地问题而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则招标人将没收淤泥堆放场地保证金，中标单位必须全力设法解决弃土场地问题。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弃土堆放场地保证金退还详见付款方式。

12、增加弃土场地的相关条款：施工单位土方运输船舶和绞吸式挖泥船必须有合格证，土方运输船舶必须安装 GPS 定位仪和行车记录仪。开工后施工单位必须将船舶、绞吸式挖泥船合格证和 GPS 定位仪信息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和招标人随机对船舶航线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淤泥运输有偷排或未运到指定地点，按照本条第 5 款处理，实际施工时场地不得变更。

13、工程开工后，土方运输船舶、绞吸式挖泥船和船舶驾驶人员相关证件汇总后（附上相关证件复印件）由施工单位上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相关资料到市水利局建安处备案。

14、弃土堆放场地在堆放前后进行三方测量，完工后场地堆放方量不得少于完工后河道断面测量方量的 70%，如少于 70%的方量时，按堆放场地实测方量进行结算。

15、施工人员在文明、安全施工要求外必须着装统一，挂作业胸牌。

16、在行风督查组等部门进行的承包人到岗到位检查中，被查实并通报脱岗 1 次的，罚款 5000 元/人；第二次被查实并通报脱岗的，罚款 10000 元/人；第三次被查实并通报脱岗的，罚款 20000 元/人；第四次被查实并通报脱岗的罚款 30000 元/人，超过 3 次以上被通报的发包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7、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如在督查组等部门进行的检查中资料发现做假、伪造、不及时等问题，罚款 2000 元/次。

18、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不少于 2 套）必须到位，每延误一天罚 5000 元/套。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意：委 托 代 理 人 应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工程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未及事宜按专用合同条款第9、26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 2007 ）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 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 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提供参考工程造价，另附材料。

## 第六章 图 纸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略）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格式
- 二、商务标内容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资格后审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证件原件资料扫描件，必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扫描，扫描后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不用提交）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不用提交）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用提交）
- 六、承诺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条款内容，格式自拟）
- 七、主要施工措施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八、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二、证件原件资料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
| 2  | 资质证书副本                               |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  | 有效期内的《绍兴市水利局备案登记证》                   |    |
| 5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    |
| 6  |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C证         |    |
| 7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                     |    |
| 8  | 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已公示的证明材料         |    |
| 9  | 其它                                   |    |

备注：请将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并随带原件，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单位 | ____年 | ____年 | 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       |

#### 2. 拟投人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 拟投人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序号 | 诉讼及仲裁内容 |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六、承 诺 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6 条款内容，格式自拟）

## 七、主要施工措施承诺书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自拟）

- 1、泥浆输送管道铺设方案中的防漏措施：管道安装质量保证措施，管道巡查抢修措施。
- 2、泥浆船运过程中防偷排措施：运输船只运营证照、行程记录仪配置齐全；
- 3、回水排放监控措施：沉淀措施、排放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其中浊度不高于被放入河道浊度），监控方法（每天检测）；
- 4、弃土场地保证措施：预防各解决弃土过程中有关矛盾；确保泥浆池人身、堤坝安全（做到不漏、不坍）；
- 5、卫生保洁措施：船上卫生措施，河面卫生措施（及时打捞清淤泥翻起的河底杂物）；
- 6、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 7、施工期间不少于两个作业面同时作业。

## **八、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详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1、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2、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已公示的证明材料。

3、淤泥堆放协议或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后）

**注意事项：意向书须加盖镇级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见证章。意向书中必须明确泥浆运输线路图。**

4、运输船舶（总吨位不少于 1000 吨）和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的租赁协议（或自有证明）、运输证、船员驾驶证。（注：环保型绞吸式挖泥船不少于 2 台，须在协议中注明数量）。

备注：请将上述相关资料原件扫描并随带原件，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

### 淤泥（垃圾）堆放（倾倒）协议或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因清淤施工需要，需在乙方提供的场地堆放（倾倒）淤泥（垃圾），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向：

1. 乙方同意将位于\_\_\_\_\_ (地点，须详细说明地块四至)约\_\_\_\_\_m<sup>2</sup>（可容纳土方体积约\_\_\_\_\_m<sup>3</sup>）的场地提供给甲方作为清淤工程的淤泥（垃圾）堆放（倾倒）场地。

2.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堆放（倾倒）场地拥有使用权，并不会因此引起第三者申诉。

3. 乙方对甲方将要堆放（倾倒）的淤泥已经作了了解，确定不会造成堆放（倾倒）场地及周边环境的破坏。并对可能发生的质疑能作出充分解释。

4. 甲方保证把淤泥堆放（倾倒）在乙方确定的地点，不乱堆乱放，如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见证单位（盖章）：                    日期：

（注：见证单位必须为镇（或街道）及以上人民政府）

## 商务标内容格式

商务标内容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管理机构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下浮率报价）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可招标人提供的参考标底及单价，愿意以下浮率（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 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_____    |     |
| 2     | 工 期   | 1.1.4.3 | 天数: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4     | 分 包   | 4.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后附相关公示网页的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持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后附上岗证复印件。